

## 绪 论

### 一、社与会的释义及源流

从语源学的角度来看，社早于会，社与会尚有一定的区别。但在中国古代，每当民间社日举行春祈秋报之时，时常会举行一些迎神赛会的仪式，此时，社与会自可并称，随之就有了“社会”这样的称呼。

在探讨形式多样的社与会之前，首先需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什么是社？什么是会？由于明季坛坫林立，各种文社蔚然成风，所以自明末清初以来，对“社”的探讨，屡有人在，其中尤推顾炎武。社的含义比较复杂，就其源流来说，其含义大致不外乎以下五种：

第一，社是土地之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又《礼记》也有同样的记载：“句龙为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sup>①</sup>据上述两条记载，可知社的本意是民间共同祭祀的土地之神。

关于社神，经学家的争论长久不休，或认为是土地之神，或认为就是句龙。本书将有详述，在此不赘述。不过由于后世私

转引自杜登春：《社事始末》。

社的崛起，社神也因时代不同而发生诸多的变化，甚至出现了将宗族祠堂之神称为社神、社主，或者将地域内的先贤人格偶像化，进而流变为社神。这就使社的概念外延更加扩大。如传统的观念视国家、朝廷为社稷，有时也简称“社”，这大概就是“古之国社”的延续。若称“宋社既墟”即指宋朝已经灭亡。尽管社从土地之神演变为社团组织，但其组织中仍然保留着古时社主的成分。换言之，社团组织往往尊奉本社社主。如明代闲人清客结社奉伍子胥、伯嚭，清初的“惊隐诗社”奉陶渊明为社主，即为其例。

第二，社是古代乡村基层行政地理单位。顾炎武说：“社之名起于古之国社、里社，故古人以乡为社。”<sup>①</sup>《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齐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据注，当时二十五家为一社。又据疏：“礼有里社，……以二十五为里，故知二十五家为社也。”可见里、社在古代即可并称。在元代，社的编制稍有变化。忽必烈曾颁布过劝农立社事十五款，规定五十家为社，以“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为社长。社长组织本社成员垦荒耕作，修治河渠，经营副业，创办义仓，兴举学校等等<sup>②</sup>。

社作为一种乡村基层组织，沿续至明清而未改。明人璩玉纂集的《古今类书纂要》是这样解释里社的：“里之为言止也，居也。古者五十家为里，今以百十家为里。”<sup>③</sup>明代的乡村基层组织虽以里甲为其基本单位，但社的建置犹存而未亡。从这一意义上说，顾炎武所说的“今河南、太原、青州乡镇犹以社为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二，《社》。

② 《元史》卷九三《食货》一；《通制条格》卷一六，《立社巷长》、《农桑》。

③ 《古今类书纂要》卷二，《地理部·里社》。

称”<sup>①</sup>，是有一定的事实根据的。一般说来，南方多以都、村分里甲，而在北方某些地区，却是以社或屯分里甲。嘉靖时大学士桂萼对屯、社解释如下：“如北方之土，有屯地、社地之异。今直隶、河南等处州县，以社分里甲，犹江西、湖广等处州县以村分里甲也。”<sup>②</sup>在上述记载中，其中社、屯的区别，究其实不过是土著和移民之分。如顺天府香河县就是以社、屯区别土著与移民的：“按土著之民编社，流徙之民编屯。社屯各有长，长率十户，谓之里甲。”<sup>③</sup>

第三，社是指民间在社日举行的各种迎神赛会。明末人艾南英曾说过：“若夫社之为名，起于乡间党族春祈秋报之说。”<sup>④</sup>显然，社就是“社会”的同义语。什么是“社会”？《古今类书纂要》作如下解释：“社无定日，以春分后戊日为春社，秋分后戊日为秋社。主神曰勾芒。民俗以是时祭后土之神，以报岁功，名曰社会。春社燕来，秋社燕去。社神又名勾龙。”<sup>⑤</sup>社会的起源较早。唐裴孝源《贞观公私画史》载有晋史道硕画《田家社会图》。宗懔《荆楚岁时记》中，也有关于南北朝时民间社会的记载。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也记载：“八月秋社，……市学先生预敛诸生钱作社会。……春社，重午，重九，亦是如此。”

春祈秋报的社会，沿续至明代而未变，而且其内容更为丰富，形式更为繁多。明代乡村每里一百户内都祭祀有五土五谷之神，专门用来祈祷“雨阳时若，五谷丰登”。每年轮一户为会首，一般是见役里长，由他来主持祭祀之事。祭毕，令一人朗

《日知录》卷二二，《社》。

桂萼：《请修复旧制以足国安民疏》，《明经世文编》卷一八〇。

③ 万历《香河县志》卷二，《地理志·里社》。

艾南英：《天佣子集》卷二，《随社序》。

《古今类书纂要》卷二，《时令部·社日》。

诵培强扶弱的誓词。读毕，长幼一起以次就座会饮，尽欢而退。这种社会，其目的就是为了“恭敬神明，和睦乡里，以厚风俗”<sup>①</sup>。

第四，社是指信仰相同、志趣相投者结合的团体。顾炎武认为：“后人聚徒结会亦谓之社。”<sup>②</sup>这一类社不仅聚徒结会，而且参加者大抵气味相投、志趣相合。杜登春说这种社：“大抵合气类之相同，资众力之协助，主于成群聚会而为名者也。”<sup>③</sup>这类团体自古即有，如晋慧远结“莲社”，唐白居易与香山九老结“香山社”。据宋代杂记载，宋有“弓箭社”。又据《直斋书录解题》宋时文士有“西湖诗社”，武士则有“射弓蹋弩社”。元代的“月泉吟社”更是闻名于一时。

明代这类诗社或文社，比历代更盛，其中尤以明季张溥创设的“复社”最为著名。据顾炎武记载：“万历末，士人相会课文，各立名号，亦曰某社某社。”<sup>④</sup>清人杜登春对这些社事所作的概括大致符合实情：“社之始，始于一乡，继而一国，继而暨于天下。各立一名以自标榜，或数十人，或数百人；或携笔砚而课艺于一堂，或征诗文而命驾于千里。齐年者砥节砺行，后起者观型取法。一卷之书，家弦户诵；一师之学，灯尽薪传。”<sup>⑤</sup>明末文社的蜂拥而起，不但突破了古代社的春祈秋报含义，而且作为一个团体，也打破了狭隘的地域关系，将势力普及到全国。无怪乎艾南英对明末的社事要发出这样的感慨：“而士因之

① 嘉靖《仁和县志》卷七，《恤政》。又叶春及《惠安政书》十《里社篇》有更详细的记载，只是誓词稍有出入。

② 《日知录》卷二二，《社》。

杜登春：《社事始末》。

《日知录》卷二二，《社》。

⑤ 杜登春：《社事始末》。

以缔文，至于相距数千里，而名之为社，则古未前闻也。”<sup>①</sup>

第五，社又可指行业性团体。早在唐代，民间结成的“社邑”，就由各色商行组成。如小绢行邑、白米行石经社、屠行邑等。宋代每遇神圣诞日，“诸行市户，俱有社会”，诸如七宝行献七宝玩具为社，青果行献时果社，另外尚有锦体社、台阁社、穷富赌钱社等<sup>②</sup>。这种习俗，入清犹存。如丰镇县的社祀，除“农民社”之外，尚有“钱行社”<sup>③</sup>。在清代，更有商业各行以社相称之风。如康熙年间，扬州称茶肆为“紫云社”，称酒家为“青莲社”<sup>④</sup>等。

社与会，其起源虽有所不同，但含义实可归趋于一。“会”有聚合、汇合之意。人聚集之地即可称会。《论语·颜渊》云：“君子以文会友。”后人因此称文人相聚谈艺为“会文”。《中庸》称：“仁者，人也。”郑玄以为仁就是“与人相偶”，而“偶者，会也”。文人相聚，志趣相投，会文谈艺，结成一个团体，一般就可以称作“文会”或“文社”。

不但人相聚称会，物相聚也称会。故传统的说法认为，天有会，地有会，鱼鸟有会，珠玉有会，草木有会，鬼神有会，体有会，气有会，日月有会，声色有会。“天之会，五星集于房；地之会，江河朝宗于海；鬼神之会，黄帝会万灵于明庭，岁终会聚万物而腊飨之”<sup>⑤</sup>。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从这种意义上说，社与会自可相通，不过是人与物的聚合。事实也确是如此。在一些记载中，社、会一般是并称的，称“社会”，如明代小说

《天佣子集》卷二，《随社序》。

《房山石经题记汇编》，第 83—107 页。

吴自牧：《梦粱录》卷一九，《社会》。

① 光绪《丰镇县志》卷二，《风土》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一三，《桥西录》。

② 蔡希邠：《圣学会序》，《戊戌变法》第 4 册，第 436—437 页。

《醒世恒言》就有如下记载：“原来张大员外在日起这个社会，朋友十人，近来死了一两人，不成社会。”民间的祭社会饮一般也称作“社会”，所以人们所说的“同社”，实际上就是指“同会”。众所周知，明末东林党一向以讲学会著称，但顾宪成又称会为社：“东林之社，是弟书生腐肠未断处，幸一二同志并不我弃，欣然共事相与，日切月磨于其中。”<sup>①</sup>明末学者吕维祺所立的社，也与会并称：“吕维祺，……在南都立丰芑大社。归又立伊雒社，修复孟云浦讲会，中州学者多从之。”<sup>②</sup>每当乡间盗贼四起之时，时常有人结“团社”自保，但这种团社有时也被称作会。如明成化初，茂名盗贼四起，林雄就首倡“义会”，率领符琼等 300 余人，尽力保障乡村。后人遵其法，所以又有“林符会”之称<sup>③</sup>。

会作为一种团体，至迟在南北朝北魏初年即已出现。如当时译出的《杂宝藏经》有一段文字：“尔时舍卫国，有诸佛弟子、女人作邑会，数数往至佛边。”<sup>④</sup>其后，又有“义会”之称，也属宗教结社。如《续高僧传》卷六《释法贞传》略云：“（释法贞）与僧建齐名，时人目建为文句无前，目贞为人微独步。贞乃与建为义会之友，道俗斯附，听众千人。”

综上所述，社与会相比，其含义虽较会更为广泛，但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与会自可并称。笔者在本书中所要探讨的社与会，就是相同意义上的社与会。

社作为一种社神崇拜与地域性的祭祀组织，自先秦出现以来，秦汉两朝，犹有遗存。至东晋南北朝时期，在中国北方乃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五，《又简修吾李总漕》。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五四，《诸儒学案》下二，《忠节吕豫石先生维祺》。

陈舜系：《乱离闻见录》卷中。

《杂宝藏经》（大正藏本）卷五。

至南方一些地区,出现了一些以“邑”、“邑义”、“法义”为名的佛教组织,有时又称为“邑会”、“义会”、“会”、“菩萨因缘”等。这些佛教团体由僧尼与在家佛教信徒混合组成,或仅由在家佛徒组成,所从事的大多为一些造像活动。

尽管这种邑、邑义尚带有一些地域组织的痕迹,然从总体上看,东晋南北朝时期的邑,其全称不一,或称造像邑,或称造塔邑,已非地域概念,而是在某一地域内信奉佛教的人组成的宗教团体。显然,这种邑已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结义性质。

据现有的材料分析,佛社最早出现于东晋元兴元年(402),较晚的在北周大定元年(581)大部分集中在公元500年至581年之间。分布地区包括现在的河南、陕西、山东、山西、河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北京等地,尤以河南、陕西、山东等北方地区为多。结社规模,大小不等,少者仅三四人,多者可达一二千人,多数在十几人至百人之间。参加佛社的成员成分较为复杂,既有出家的僧尼、沙弥,也有世俗官僚,而更多者则为平民百姓。结社的方式,则以各阶级、阶层和僧俗混合结社较为多见,当然也有一些佛社没有僧人或官僚,而有的佛社更是皆由地方中下级官吏组成。至于佛社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造像、设斋、建塔、修建僧寺、造石室、造石经、念佛,以及建义井、栽树等<sup>①</sup>。

隋唐五代以至宋初,私社盛行。自敦煌石室遗书发现以来,国内外学术界根据敦煌遗书中存留的大量社文书(社约、结

参见郝春文:《东晋南北朝时期的佛教结社》,《历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关于隋唐五代时期的私社,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颇丰,可参见那波利贞:《关于唐代的社邑》(载《史林》二三之二、四,1938年);《关于按照佛教信仰组织的中晚唐五代的社邑》(载《史林》二四之三、四,1939年);竺沙雅章:《敦煌出土社文书研究》(载《东方学报》三五,京都,1964年)。

社文、社司转帖、社人纳赈历目等），已经对隋唐五代宋初盛行于敦煌地区的民间结社活动进行了富有成果的研究，从而大大增进了人们对古代敦煌乃至内地中原地区民俗文化、普通民众的社会生活的了解。

隋唐五代宋初的私社，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种类型：一为主要从事佛教活动的结社，一为主要从事经济和生活的互助活动的结社。有些社虽兼具上述两类社的职能，然大多也从第二类演变而来。

在隋唐时期，民间广泛流行从事经济和生活互助的私社，并大多保持着春秋二社的祭社风俗。在这类社的活动中，以帮助社人举行营葬活动最为重要。唐俗重厚葬，官宦富家之外，一般百姓中此风亦盛。因此，丧葬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往往靠“结社相资”<sup>①</sup>。在敦煌遗书有关私社的文书中，这方面的材料尤为繁多。这类私社不仅数量远较佛社为大，而且组织严密，存在时间也长。在民间的影响力颇大。

隋唐时期，佛教寺院通过从佛教信仰的角度对传统私社进行劝化，或者寺院僧人加入传统私社等方法，对这类私社进行改造，将传统私社纳入自己的轨道，以达到改造、利用直至控制的目的。经过努力，至迟到唐后期，传统私社已有相当一部分为寺院所控制，使这类私社在保持其传统的同时，也兼行一些佛教活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地区大部分以经济生活互助活动为主的私社，其活动大多已改在寺院举行；二是在敦煌遗书中发现的唐后期五代宋初传统私社的写本社条中，大部分都对从事佛教活动有所规定，这些佛事活动主要包括帮助寺院设斋，帮助寺院燃灯供佛，帮

① 《唐会要》卷三八，《葬》

助地方僧官与寺院举行造像活动，举行印沙佛活动，帮助寺院建盂兰盆会，帮助佛教寺院营建、修理佛教建筑等几项。

在唐代，不仅敦煌地区和内地民间的结社活动极为风行，而且在吐鲁番地区，即唐代西州一带，也有民间结社活动的存在。早在本世纪 30 年代，黄文弼先生在新疆考古时，就得到过一件据说是出自吐峪沟的《丁丑年石碣卫芬位社条章》。从条章中的社官、社三老、社邑、社家等语来看，皆为结社组织用语，可见为了一件典型的社文书。假若能确证此条章出自吐峪沟，则这件文书是唐西州有结社活动的最好证据。1963 年阿斯塔那 74 号墓出土的《唐众阿婆作斋社约》，为了一件珍贵的反映唐代西州结社活动的材料，它证实了唐代西州地区确实存在着如同内地一样的民间结社活动。该文书已得以整理，刊于《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6 册，整理者将其定名为《唐众阿婆作斋名转帖》。从文书中可知，这件文书是由廿六位阿婆画押写作的社约，这廿六位阿婆就是该社的基本成员，全系女性。关于结社活动的内容，文书也有反映，主要为作斋事，说明属于佛社斋邑性质。又文书中有“众阿婆等中有身亡者”；“麦一斗，出饼五个”的条款，说明这个阿婆社不仅限于斋佛，还兼有助葬赈济性质，融佛事与俗事于一体。

尤堪注意者，到了隋唐五代时期，佛社发生了若干显著的变化，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变化是“社”与“邑”逐渐合流。在东晋南北朝时期，“社”与“邑”两者在含义上有着明确的界限，当时的佛社一般均称邑、邑义、法义等，绝不以“社”为名；而

参见郝春文：《隋唐五代宋初传统私社与寺院的关系》，《中国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

参见郭锋：《吐鲁番文书（唐众阿婆作斋社约）与唐代西州的民间结社活动》，《西域研究》1991 年第 3 期。

从事传统的春秋二社祭祀活动的民间团体则称为社，或邑社连称，绝不以邑、邑义为名。但到隋唐五代，邑、社合流的现象已十分普遍：“天宝十载二月八日石经社武冲子、赵堪举、冀元礼合邑人等造经八条供养”，“天宝十一载二月八日文安郡石经邑社官孙倩录事刑昌合邑二百人等造经八条”<sup>①</sup>。两个均为从事造经活动的佛教团体，一个称石经社，一个称石经邑。显然，这里的“邑”与“社”的含义已无区别。从社、邑有别到社、邑并称，决不只是名称上的变化，它反映了东晋南北朝时期的（邑）社与邑（义）至隋唐五代时期活动内容和性质所发生的变化。

入宋以后，不仅社与邑的合流趋势继续存在，而且出现了“并社为会”的现象。如江苏昆山，每当四月望日，“山神诞，县迎神，设佛老，教以祈岁事，并社为会，以送神”<sup>②</sup>。可见，在宋代，民间的春秋二社社祭已与佛道结社合一。尤其值得指出的是，自宋之后，以志趣相投而结会的现象更趋普遍，并有取代民间春秋二社、佛教结社之势。在宋代，太学生有“茶会”，文人有诗社、文社，士大夫的闲暇生活则有“耆英会”等怡老组织，讼棍有“业鬻社”，民间有互助性的合会，也有保防乡里的“弓箭社”、“马社”等军事性结社，此外尚有秘密结社，结社已遍布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并存在于社会各阶层。即使如古老的春秋二社的社会也因宋代都市的繁华而变得格外热闹，其繁盛程度也是空前的。《东京梦华录》记开封六月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社火”之盛况云：“其社火呈于露台之上，所献之物，动以万数。自早呈拽百戏，如上竿、擗弄、跳索、相扑、鼓板、

<sup>①</sup> 《房山石经题记汇编》，第 94 页。

<sup>②</sup> 《淳祐玉峰志》卷上，《风俗》。

小唱、斗鸡、说诨话、杂扮、商谜、合笙、乔筋骨、乔相扑、浪子、杂剧、叫果子、学像生、倬刀、装鬼、研鼓、牌棒、道术之类，色色有之。<sup>①</sup>而在杭州，除了文士的西湖诗社及蹴鞠打球社、川弩射弓社之外，社会之盛，前所未有。奉佛之人，则有上天竺寺光明会，全由城内外富家助备香花灯烛，斋衬施利，“以备本寺一岁之用”。又有茶汤会 此会每遇诸山寺院作斋会，则前往以茶汤助缘，供应会中善人。城中太平兴国传法寺有净业会，每月十七日则集男士，十八日则集女人，入寺讽经听法。岁终则建药师会七昼夜。每年四月，西湖有放生会。此外，还有锦体社、八仙社、渔父习闲社、神鬼社、小女童像生叫声社、遏云社、奇巧饮食社、花果社、七宝考古社、马社、清乐社<sup>②</sup>等会社，名目繁多。

元代的结社结会，基本上是宋代的延续。民间社会照常举行，士人的诗社、文社相继崛起，其中最著名者当数“月泉吟社”。关于这些，本书后文皆有详述，在此不赘述。值得一记的是，元代的艺人中间，存在着一种特殊的“书会”团体。从南宋到元代，说话和戏剧等伎艺相当发达，因此，当时就有专门替说话人、戏剧演员编写话本和脚本的文人，这些文人有自己的行会组织——书会。书会在宋代即已出现。《都城纪胜·三教外地》云：“都城内外自有文武两学、宗学、京学、县学之外，其余乡校、家塾、舍馆、书会，每一里巷须一二所。弦诵之声，往往相闻。遇大比之岁，间有登第补中书选者。”书会中人，一般称为书会先生，又称“才人”。其成员大部分是科举失意但有一定才学和社会知识的文士，也有一部分是低级官吏、医生、术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八。  
《都城纪胜·社会》。

士、商人，以及较有才学和演唱经验的艺人，可见书会成员的成分是相当复杂的。甚至还有身份较高的“名公”参加编写。当时较大的城市都有书会的组织。其名称有以所在地为名的，如：永嘉书会、九山书会、古杭书会、武林书会、玉京书会；也有用其他名称的，如元贞书会、敬先书会<sup>①</sup>等。

上述的书会，始自宋，延续至元明两代，而元代的书会则以玉京书会最负盛名。据元末贾仲明为钟嗣成《录鬼簿》中前辈才人关汉卿、赵公辅、岳伯川等作的《凌波仙》吊词和《书〈录鬼簿〉后》可知，关汉卿、杨显之、赵公辅、岳伯川、赵子祥、高文秀等人，均为大都玉京书会中成员，而关汉卿则为“驱梨园领袖，总编修师道，捻杂剧班头”，成为玉京书会的首领。比玉京书会稍晚一点，有元贞书会，在外地尚有其他诸多书会。

明代会社的内容极为丰富，社会各阶层的人员都从自己的切身利益出发 相聚成群 趣味相投 结成各式各样的社与会。在这些社会中，既有文人士大夫的讲学会与诗文社，又有名目繁多的民间结会，即使如秦淮的妓女也结成“盒子会”，城市的游民则结成“保生社”，武将也结社会文<sup>②</sup>，释子则结社聚会<sup>③</sup>。

入清以后，会社活动基本承袭明代。但就文人的结社而言，由于清政府的严禁，使得社团活动内容极为贫乏，起不到活跃思想、丰富生活、开展社交、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与明代的社团相比，清代文人的结社不但在规模上显小，而且政治色彩

参见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上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65--71 页。  
参见拙作《明代的社与会》，《历史研究》1991 年第 5 期。

③ 如俞大猷任汀漳守备时，曾在武平作“读易轩”，“与诸生为文会，而日教武士击剑”。见《明史·俞大猷传》。

明末杭州的读书社，大多为“释子之所网罗”。见黄宗羲《南雷文定后集》卷三，《陈夔猷墓志》。

亦渐消逝，使得清代文人的社团生活一度陷入沉闷。尽管如此，清代民间的社团，诸如四邻社团活动、同乡组织等则不仅得以延续，而且尚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尤其是清代的会社团体，在过去邑、社、会等名称之外，还出现了“约”、“缘”等名称，说明在某种程度上，清代的社团生活自具特色。如湖南桃源县，城乡釀金为“孝义约”，遇亲戚懿亲丧，人各出布为贖”<sup>①</sup>。又如浏阳县上东乡之“东门九邻缘”，就是一个互助修桥的团体。

至清末，资产阶级维新变法与革命运动相继崛起，学人的结社得以发展，并和反清斗争相结合。儒生文士入会，于是有各种学会，诸如“湘学会”、“圣学会”、“南学会”等，无变书院之名，却有变书院之实；释老入会，于是有各种宗教学术团体，如清末在上海，黎灿阶、陈治镐等人发起“世界宗教会”，参加者佛教界有欧阳渐，天主教有李提摩太，回教有哈麟等，道教有李梅庵等<sup>②</sup>，无变寺观之名，而有变寺观之实；农民入会，于是有农会的崛起，无农部之名，而有农部之实；商人也有会，即各式商会。此外，赛珍有会，纪念有会，戒鸦片有会，禁缠足有会，戒时文有会。中国的结社结会，至清季而再盛，也由清季而发生改变，即出现了各种新式社团。

## 二、会社与社会史研究

中国的民间结社活动是一种具有浓厚汉文化传统的社会活动，有传统习俗、经济互助、派别团体和佛教社邑各种形式和多种活动内容。会社的活动，发轫于先秦，自汉迄清，一直延

光绪《桃源县志》卷一，《疆域志·风俗》。

② 魏元旷：《蕉庵随笔》卷一。

续，其间虽有盛衰，但其活动却并无停歇。研究中国传统社会与文化，尤其是研究中国古代的民间习俗以及大众社会的生活，民间结社不能不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剖析层面。

根据现有的民间会社的材料，采用一种稍为传统的分类方法，分析会社内部活动的种种形式，并根据其功能的不同，可以将传统会社团体析为政治型、经济型、军事型、文化生活型四个大类。这是因为，虽然民间结社的活动丰富多彩，会社名称五花八门，却又不可避免地与大社会中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活发生不同程度的联系，尽管因会社规模的大小及影响深浅的不同，这种关系尚有疏密、紧散之别。

政治型的结社首先包括传统官僚政治的朋党之争，而这种朋党则以士绅阶层的同年、同乡、师生等关系纽带为基础，其较直接的社团表现为同年会、同乡会此类社团，并兼及因讲学、诗文结社团体的不同而造成政治派别的隔阂、论争。其次，朋党的遗迹及发展，则为各种政治性结社结合。从社会学的角度而言，这类政治性的结社是一种自发的、不合理的、影响整体的集团。这种集团的影响可以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通过鼓动群众等方式间接地推动政府的政治改革。而这里所说的“不合理”这个概念，主要是指这些社团成员为了维护自己的价值观念，采取的行为则完全是一种毫不珍惜自我的牺牲行为。政治性结社活动的顶点，无疑是近代政党组织的出现。政党当属于一种自发的、合理的、影响整体的集团。这种集团的组成，以影响、改变整个社会为目标，并为达到这个目标而合理地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政治性结社与政党之间有联系，也有差别，尽管这种差别是极为微妙的，但应该说是很重要的。大致说来，政治性结社是一种同志式的结合，是有感情的；而政党则在于为了达到各自的目的，并努力使自己作为合理的机构而存在。再

次，乡村社会久已存在的一整套乡村基层行政体制，随着时代的不同而稍有差异，但与民间的结社关系紧密，它们之间往往是一种互相补充的关系。一种民间结社的出现，其目的可以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活之别，然它的存在，常常起到巩固乡村业已存在的基层组织的作用，实际上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最后，公开性的社团活动，有其存在的合理性，部分有助于传统社会的统治，但其结果必然会遭到统治者的严令禁止，并出现萎缩，随之而来的则是秘密社会的兴盛。究其本质来说，秘密社会这种社团不过是一种异姓结拜组织，兼及成员之间的经济互助，但从秘密社会的实际活动来看，相对于传统的社会结构与统治者而言，却是一种反动，并不利于统治者长治久安的理想目标，更多地带有反朝廷的政治色彩。

经济会社大致不外乎合会、善会及行会、会馆等商业团体。合会的源起为民间的互助习俗及其以丧葬互助为目的的丧葬邑社，随后才发展成为以民间储蓄、财产生殖为目的的合会与义助会。合会与义助会这类社团，成员之间的维系纽带是互助合作，而其外在的表现显然是赤裸裸的金钱财产关系，明显带有经济互助的特征。善会是所有以行善为宗旨的社团的统称。其形式分别有同善会、一命浮图会、惜字社、恤嫠会等等，而且其精神的支柱又不同程度地受到儒、佛、道三教善意识的影响。然究其实质，也无非是在行善的幌子之下，行民间救济、赈助之实，仍然是一种经济互助组织，只是形式与合会及义助会稍异而已。行会、会馆（公所）为一种行业性组织。行业性组织在传统的结社生活中是十分普遍的，功能亦互有不同。只是因为行会、会馆更多地与商人的经济利益相关，才将其归入经济型会社。而会馆除商人会馆以外，又有同乡会馆，故又附带涉及同乡会馆。从社会学对社团分类的角度来说，行会、会馆是

一种自发的、合理的、表现自己的集团。这种集团与其说是充分满足个人的感情需要，毋宁说是一种基于共同的利益需要的个人目标，这是成员们为获得利益和效果的一种合理的相应形式。可以认为，它大体上包括大部分利益社会的集团。集团的成员对集团的那种合理的适应性，导致了这种集团结合的表面性。这是因为，它们是自发组织的，而不是自觉地和睦相亲的，其基础在于对利益目标的价值所采取的自主性态度。

军事型社团的出现，渊源于民间的斗力尚武之俗。它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义社与义会，其表现形式有弓箭社、马社、义甲、牛社与义勇大社等。当国家内忧外患之时，民间就秉义而起，自相团结，习练武艺，成为一种地域性的军事力量。它可以是一姓的集会，也可以是同一地域内几个村庄的联合。二是保甲、民团与商团，既为乡村的军事组织，又是行业性的军事团体。所有上述军事性的社团，均带有临时性的特征，乡里危难一旦解除，这些团体也就解散，或归于农，或归于商，往往表现为寓兵于农或寓兵于商。就其社会功能而言，均起到保卫乡里的作用，不但成为固定的国家军事力量的补充，而且与传统的乡里社会相辅相成。

文化生活型社团的内容最为广泛，名目也最为繁多。既有积极的社团，如文人的结社、士绅的讲学会及怡老会，也有病态的社团，如赌博一类的斗鸡会、花会乃至专门从事哭业的哭会。按照社会学的理论，此类社团当属于自发的、不合理的、表现自己的集团。相对而言，这种社团对整个社会的渗透程度和推动整个社会的力量较为弱小。从另一方面来说，它们又是关心个人最为强烈的集团，以充分满足个人欲求为主要目的。对这些团体的目标所产生的感情上的适应性，多指集团成员的相互信赖或传统主义的态度。本书内容所涉及的文化生活型会社，

主要包括文人的结社、讲学会、怡老会、宗教结社、社会与庙会、风俗会社等六类。文人是传统知识分子的一部分，从社会学角度而言，是社会的精英阶层。他们的聚会结社，大致以兴趣相投为基础，既有吟风弄月这种以满足个人心性愉悦为目的的赏心乐事（如诗社），又有以揣摩时文风气作为日后进身之阶的功利性目的（如文社、文会）。无论以何种目的结会，文人社团的出现，事实上都在诗文或时文上造成了一定的声势，并进而形成一时的风气，而这些又均成为当时文化的主要内容。讲学家与文人在人格上虽稍有差别，但同样也是社会的精英。他们的结讲会、研学问，无非是满足个人心性的修养以臻至善与改良学风及社会风俗这种功利目的的合一。而讲学会的出现，最终也会在学术、思潮上起主导作用，并成为一时代哲学思潮的主流。各种怡老会组织是士绅阶层官场生活的继续，名为怡老、尚齿，实则起到改善乡里风俗的社会功能，显然也是民间风俗的一个组成部分。宗教结社的形式，既有士大夫与释子结成的团体，又有民间的宗教社邑、香社、香会，甚至还包括秘密宗教结社。人类社会主要存在着两种宗教组织类型。滕尼斯（Tonnies）将其区分为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两种。专门的宗教组织是作为法理社会一部分而出现的<sup>①</sup>。从这些宗教结社来看，显然宗教是与其他社会因素复杂地纠缠在一起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价值观部分地受到各种社会群体的影响，因为这些社会群体是使它们得以产生的一个来源。宗教观念和价值观表达了这些社会群体的需求、思维方式和对于由它们这样的群体所组成的社会的看法。但是，这些宗教观念和价值观一旦作为文化要素

<sup>①</sup> [美] 托马斯·F·奥戴、珍妮特·奥戴·阿维德：《宗教社会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6 页。